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2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2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01 日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15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3 日第 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實習宗旨

為使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以培養理論及實務經驗兼備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一、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校外企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系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至少 3 至 5 人，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及學生代表擔任，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得加開臨時會議，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

二、本委員會得每學期至少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主任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本系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三)實習計畫之擬定與審核。
(四)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五)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六)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七)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八)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九)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十)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十一)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十二)辦理實習績效評核。
(十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 三 條 實習對象

一、本系 3 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經本系規定核准者。
二、本系 2 年級以下在學學生(特殊需要者)經班級導師特別推薦核准者。
三、曾修習「金融科技學程」或「專業課程」之本校學生，經任課老師推薦核准者。

第 四 條 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一、本系產學合作機構提供之各項實習機會。
二、由學生自行接洽之金融相關機構實習工作，需經系上「系級實習委員會」認可。

第 五 條 實習機構實習內容

實習機構提供本系之實習機會，其內容可包含教育訓練及實務操作兩部分，必要時得提供相關資料供本系及實習學生參考。

第 六 條 學校實習課程

一、課程以專業必修課程為原則，學分數為 3 學分。
二、實習期間得在寒暑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實習期限原則上總時數累績 **240** 小時，才達認定學分門檻。
三、實習成績登錄於本系開設之「財金實習」必修課程。
四、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配套措施如下:
(一)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並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二)因時序表轉換，使得時序表無實習課程，為保障學生權益，可於時序表加開「財金實習」，並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 七 條 實習申請

一、本系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告實習合作機會及內容**，包含企業名稱、工作地點、工作性質、期間、甄選條件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
二、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填寫「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表 3)、「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表 4)、「**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表 6)

及「**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表 7)，並經本系審查、面談通過後，由本系轉推薦至實習機構實習。

三、實習機構得視情況遴選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可不支付任何薪資費用，但必要時可提供學生交通、伙食津貼或助學金等獎勵實習同學。

第 八 條 考核流程

一、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結束後，需將**「南華大學實習學生評核表」(表 10)**交由單位主管或直屬主管進行考核並簽章，且於 1 個月內依系上所定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二、本系得隨機抽查**「南華大學實習學生評核表」(表 10)**，並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直屬主管進行面談與審查。

三、凡在校 4 年期間完成校外實習且符合規定之學生，均可認列「財金實習」課程學分。

第 九 條 成績考核

一、「財金實習」課程總分為 100 分，校外**「南華大學實習學生評核表」及**校內「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審查成績**依教師授課大綱評分標準評定**。「財金實習」課程成績以達 100 分為滿分，達 60 分為及格，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

二、學生企業實習考核主要分為學習態度、專業能力等部分來評分。

三、企業實習心得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部分，實習屆滿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在實習期滿一個月內以電子檔及紙本送交「財金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此外，「財金實習」課程中，實習同學必須出席實習成果**發表會**之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口頭報告。

四、實習首日無故未報到者或實習期間缺席**因曠職，事假、病假累計不得超過實習時數 1/3，且缺課時數需補齊。**

五、企業實習心得報告規格項目不符規定、內容敷衍搪塞者，退還報告重新修改並酌予扣減實習成績。實習報告逾期未繳件者，且「財金實習」課程學分不予採計。

第 十 條 職前座談會

一、由系主任或邀請適當人選參加並對實習學生進行職前輔導，並給予勉勵及宣導相關規定。

二、由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學生進行工作學習、心得報告寫作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與職責

一、實習輔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實習輔導老師應與實習合作機構輔導人員及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實施職前教育、訂定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連同實習名冊，送交系辦備查。**

二、實習輔導老師必須負責適當實習機構之洽商，以便安排實習機會，並依**「南華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表 2)進行評估，繳交「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名冊」(表 5)至系辦備查。但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行之。

三、**學生**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督導共同進行輔導**，實習**輔導**老師應拜訪實習機構，並應親自以面訪**及非面訪(如:電話、FB、LINE 等)**方式督導學生至少各 1 次，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繳交**「南華大學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 8)及**「南華大學訪視校外實習機構紀錄報告」**(表 9)書面紀錄於訪視後二週內送系上備查。

四、協助學生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工作。

五、協助學生認識工作性質、環境及實習職務。

六、負責學生實習之申請、協調和認可，並接洽相關之實習單位。

七、確保本系及實習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實習單位需安排實習工作督導人員，其督導人員需負責任務如下：

一、實習機構需填寫「**南華大學**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表 1)，說明其所提供實習之工作性質及對實習生之要求。

二、實習機構應安排專人指導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學生蒐集企業實習心得報告資料。

三、實習機構應與實習輔導老師及本系聯繫實習相關事宜。

四、實習機構應填**具「南華大學實習學生評核表」**(表 10)及**「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表 11)、**「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暨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述**資料送回系辦，實習輔導老師納入考評，滿意度調查結果送產職處備查。**

五、協助學生開立「校外實習證明書」。若實習單位有類似制式規格，按實習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並委由系上轉交學生。

六、在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維護學生安全。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實習單位需立即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聯絡。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責任

一、主動申請實習機會。

二、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表 3)、「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表 4)、「**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表 6)及「**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表 7)並於實習完畢後撰寫實習報告，**並填具「南華大學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納入考評，滿意度調查結果送產職處備查。**

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及督導。

四、實習開始前參加各項職前座談會。

五、主動讓實習單位及授課老師了解實習狀況，及所遭遇之困難。

六、實習期間不得主動要求額外任何報酬，須填具**「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表 11)，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用印，並交予本系實習輔導老師。

七、實習結束後選修「財金實習」課程，並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十四條 實習終止之原則如下

一、凡經實習機構或醫生診斷及「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二、請假、缺勤超過本系課程規定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者。

四、於實習期間，學生自行提出。

五、提出實習終止時，待下一學年度方可提出申請課程。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須填寫「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輔導紀錄表」(表 12)、「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聲明書」 (表 13)，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副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六、實習學生必須了解實習終止產生之問題，因財金實習為大四必修課程，若實習終止將無法如期畢業。

七、實習學生必須了解實習終止產生之問題，進階實習為大四下選修課程，若實習終止將無法取得進階實習之學分。

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必須暫停實習者，以實習機構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

第十六條 海外實習

一、海外實習地區評估：

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系透過相關關係網絡引薦海外合法立案機構，佛光山海外道場優先考量，經由系級**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後簽訂海外實習契約。**

二、計畫申請：

(一)本系學生得依年度教育目標自行規劃海外實(學)習課程或申請教育部公告各海外實(學)習專案補助計畫，由各實習負責教師輔導學生提出計畫申請。

(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須於畢業前或一年內完成，逾期則取消資格及相關補助。

(三)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者，需完成實習選課，始可認列實習時數。

三、申請資格：應符合「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之規定。

四、經費補助：申請類型依「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與政府機關所訂要點等規定辦理補助。

五、返國後：

(一)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書、海外機構實習證明、影音紀錄短片及請領海外實(學)習獎勵金之核銷單據。

(二)輔導教師應辦理「海外實習成果發表」，並將成果回饋系上，做為課程革新參考。

六、其他：其他相關規定與資訊，於校內網頁公告。

第十七條 工讀實習

一、學生工讀實習之工作內容需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並有助於提昇學生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

二、工讀場域為營利、傳統技藝或非營利機構等，均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三、學生工讀實習應先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

四、工讀實習期間仍應接受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並於結束後檢具成果報告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習學分認證。

第十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契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得提交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處理。

第十九條 實習合作契約

一、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署產學合作契約為依據，規範實習內容、差勤、助學金(津貼)、保險等權利義務。

二、實習機構若提供實習工資者，則視為工讀，學生與實習成立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三、實習機構若供實習學生助學金(津貼)等，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四、實習學生原則上應參與勞工保險。若實習機構未能提供勞工保險者，本系應協調實習機構加保意外險，保額為 **200** 萬元，**醫療險保額為 5 萬元**。

第二十條 進階實習

一、**曾修習「金融科技學程」或「專業課程」之本校學生或本系**表現優異者，經任課老師或班導師及系主任推薦核准，得選修「進階實習」課程。

二、實習期間於大四下學期整學期，經企業四上面試通過者，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實習期限原則上為大四下整學期，才達認定學分門檻。

三、實習成績登錄於本系開設之「進階實習」選修課程。

四、「進階實習」總分為 100 分，學生於實習完畢後撰寫實習報告(進階實習課程附件 1~附件 10)，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及企業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南華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系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合作時間	年　月～　年　月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1. 所在地 2. 成立時間與經營目標 3. 組織架構 4. 員工數 5. 未來經營發展		
營業項目	(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容填寫)		
公司類型	□總公司　□子(分)公司 □營業所　□工廠　□展示(覽)場所		

提供實習需求					
提供實習部門	職務說明	實習方式	需求條件	名額	薪資
					□月薪＿＿＿＿元 □時薪＿＿＿＿元 □無薪
					□月薪＿＿＿＿元 □時薪＿＿＿＿元 □無薪
提供膳宿	1.膳食：是□　否□		2.住宿：是□　否□		
實習機會來源	□系所安排　□廠商申請　□教師推介 □學生申請　□其它：＿＿＿＿＿＿＿＿				

附表二

南華大學 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適合系別	
實習期間	□學期中 □寒期 □暑期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膳食	□供食 □自理	住宿	□供宿 □自理
薪給	□時薪＿＿＿＿＿元 □月薪＿＿＿＿＿元 □無薪	獎助學金或福利提供	□否 □是＿＿＿＿＿＿
勞健保	□是 □否	配合簽約	□是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5	□4	□3	□2	□1	
工作安全性	□5	□4	□3	□2	□1	
工作專業性	□5	□4	□3	□2	□1	
工作負荷	(負荷適合)□5	□4	□3	□2	□1(負荷太重)	
實習安排	□5	□4	□3	□2	□1	
配合協調度	□5	□4	□3	□2	□1	
合作理念	□5	□4	□3	□2	□1	
總評						
評估總分	＿＿＿＿＿＿ 分		**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訪視教師			**系主任**			

說明：1.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進行評估。
2.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3.本表為實習合作契約之一部分，所登載之事項，需確實履行。

附表三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申請人資料

系別		年、班級		性別	□男　□女
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2.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地址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3.簽章

學生		實習負責教師	
家長		系主任	
備註	1.實習機構應先經過學系評估通過。 2.申請人填妥1、2項資料後，由系助理彙整成冊，再以簽呈方式會辦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教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附表四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

學系		學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實習機構				負責人			
				連絡人	（職稱及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壹、實習目標

一、體驗及熟悉……。
二、能從事……。
三、具有……的能力。
四、……專業能力的增進與能力的培養。

貳、實習進度

實習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期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學生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附表五

南華大學○○○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學院：　　學系：

編號	年級	學號	姓名	學生電話	實習機構	實習地點	實習期程	實習負責老師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表可以橫式編製。

附表六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 ＿＿＿＿＿＿＿＿＿＿學系學生，已充分瞭解並配合系上為了提升同學職場競爭力，在原先規劃的六週實習時間（240小時）外，部分實習廠商同意外加輔導課程，協助同學取得證照，時間約兩週的時間（以廠商公告為準則），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本人願意配合系上與廠商的規劃，進行實習，茲申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往＿＿＿＿＿＿＿＿＿＿(機構)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

此　致

南　華　大　學

學生姓名：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系為配合同學提升職場競爭力，在原先規劃的六週實習時間（240 小時）外，部分實習廠商同意外加輔導課程，協助同學取得證照，大約兩週的時間（以廠商公告為準則），茲請家長同意貴子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往＿＿＿＿＿＿＿＿＿＿（機構）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願配合督促敝子弟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或實習成績不及格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另會叮嚀子弟於校外實習期間，注意上下班及返校上課之交通與住宿安全。若家長對於實習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勿簽下同意書，逕請聯繫本系實習負責教師，協助處理實習事宜。

此 致

南　華　大　學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簽章）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南華大學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

<table>
<tr><td colspan="2">系別：</td><td colspan="2">實習生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機構：</td><td colspan="2">輔訪時間：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機構輔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td><td colspan="3">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2. 實習生對於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出勤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互動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7. 其他事項：</td></tr>
<tr><td>生活現況</td><td colspan="3">※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td></tr>
<tr><td colspan="2">實習負責教師</td><td colspan="2">系主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表九(1)

南華大學實習輔導及訪視紀錄表(面訪)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學　系	
				學　號	
實習合作機構名稱				實習合作機構指導人員	
地址					

以下訪視項目由實習輔導老師填寫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訪視項目	
實習工作調查	□是　□否 1. 工作內容是否與實習計畫書相符。 □是　□否 2. 薪資、福利、保險是否與合約相符。
差勤管理	□是　□否 1.實習學生是否有確實簽到或簽退。 □是　□否 2.實習學生是否有符合約定工時。 □是　□否 3.實習學生是否有確實於服務地點工作。 □是　□否 4.實習學生需加班時，是否有向實習合作機構申請。 (是，請接第五題；否，請說明) □是　□否 5.實習學生加班後，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提供加班費或補休辦法。 (否，請說明)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2. 實習學生對於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3.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出勤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4. 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5. 實習學生與主管之間互動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6. 實習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table>
<tr><td colspan="4">綜合輔導意見與建議</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訪視照片說明</td><td colspan="2">訪視照片說明</td></tr>
<tr><td colspan="2">（訪視照片1）</td><td colspan="2">（訪視照片2）</td></tr>
<tr><td>實習輔導老師</td><td></td><td>系主任</td><td></td></tr>
</table>

附表九(2)

南華大學實習輔導及訪視記錄表(非面訪)

<table>
<tr><td>輔導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實習學生姓名</td><td></td><td>學　系</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實習合作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實習合作機構指導人員</td><td row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輔導方式</td><td colspan="5">□電話　□FB　□LINE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工作調查</td><td colspan="3">工作內容是否與實習計畫書相符</td><td colspan="2">薪資、福利、保險是否與合約相符</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訪談情形</td><td colspan="5">1.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2. 工作量合理性。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3. 工作時間合理性。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4.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5. 工作出勤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6.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7.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8. 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9. 學習態度與精神。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
10. 對實習單位是否滿意。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td></tr>
<tr><td>綜合輔導意見與建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實習輔導老師</td><td colspan="3">系主任</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表十

南華大學實習學生評核表

實習機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系別	年、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部門				實習時數	小時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分項評語
1	學習態度與精神	10		
2	工作熟練度與效率	10		
3	責任感與主動性	10		
4	服從性與貫徹性	10		
5	人際關係與和諧度	10		
6	儀態、禮節與職場倫理	10		
7	團隊配合度	10		
8	溝通技巧	10		
9	出勤情形	10		
10	實習整體表現	10		
	總分	100		

總評與建議	一、總評： 二、建議：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考評人 職　稱：　　簽章： 實習機構用印

以下欄位由本校相關單位簽核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請貴機構於實習結束後填妥考評，將此表寄回本校學系實習負責教師總評成績。

附表十一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

系別：_____

年(班)級：_____學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校外實習時間	時數(小時)	簽到	實習單位簽證
1		至			
2		至			
3		至			
4		至			
5		至			
6		至			
7		至			
8		至			
9		至			
10		至			
11		至			
12		至			
13		至			
14		至			
15		至			

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實習機構簽署：

實習機構代表人
簽章

實習機構用印

附表十二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輔導紀錄表

系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實習合作機構		離職日期	
實習終止原因	□經實習機構或醫生診斷及「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 □請假、缺勤超過本系課程規定 □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 □於實習期間學生自行提出。 依「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點:提出實習終止時，待下一學年度方可提出申請課程，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須填寫「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輔導紀錄表」(表12)、「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聲明書」 (表13)，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副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實習學生 陳述意見			
實習輔導 老師意見			
系級實習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意見: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附表十三

南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聲明書

系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實習合作機構		離職日期	
實習終止原因	□經實習機構或醫生診斷及「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 □請假、缺勤超過本系課程規定 □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本委員會決議終止實習 □於實習期間學生自行提出。 依「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點:提出實習終止時，待下一學年度方可提出申請課程，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須填寫「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輔導紀錄表」(表12)、「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學生不適任終止實習聲明書」 (表13)，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副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實習機構 陳述意見			
實習輔導 老師意見			
系級實習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意見: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日誌

日期：	
時間	內容

實習心得

字型:標楷體12，行距:單行，至少一頁